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國唐代學會編

中華叢書

唐代研究論集

第一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中國唐代學會編．——初
版．——臺北市；新文豐，民81

面； 公分．——（中華叢書）

ISBN 957-17-0617-5（精裝）．——ISBN
957-17-0618-3（平裝）

1.中國—文化—唐（618-907）—論文．講詞等

634.07

8100126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
叢書
唐代研究論集
第一輯

精裝 一冊 基價 一二二·九元
平裝 一冊 基價 一二二·〇元

編者：中國唐代學會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及
印刷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

唐代研究論集 凡例

- 一、本論集所選取諸論文，是以三十八年以後發表的中文學術論文爲原則。
- 二、蒐集範圍，包括文學、史學、哲學、藝術、敦煌學及其他等。
- 三、今後視經費許可，仍將編續集，以利參考。
- 四、選錄諸論文，皆獲原作者同意，謹申謝忱。

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 目錄

唐代文化約論·····	嚴耕望·····	一
雜論唐代古文運動·····	錢 穆·····	二七
論唐代士風與文學·····	臺靜農·····	八一
唐代圖書形制的演變·····	昌彼得·····	九九
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	李樹桐·····	一一三
唐代公主之婚姻·····	王壽南·····	一七七
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	傅樂成·····	二三九
中古官僚選制與士族權力的轉變·····	毛漢光·····	二八三
隋唐廟學制度的成立與道統的關係·····	高明士·····	三二五
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	黃清連·····	三八一

唐代民間歌謠的結構·····	邱燮友·····	四七七
隋倭邦交新考·····	徐先堯·····	四九七
突厥文化及其對唐朝之影響·····	林恩顯·····	五五五
王績研究·····	葉慶炳·····	六一三
唐閣立本繪蕭翼賺蘭亭閣卷跋·····	莊嚴·····	六四七
杜甫政治生涯的新探討·····	楊承祖·····	六七一
試論皎然詩式·····	王夢鷗·····	七〇七
長恨歌與長恨歌傳一體結構問題及其主題探討·····	羅聯添·····	七二七
論唐開元前的政治集團·····	章羣·····	七四五
唐宣宗收復河湟地區與三州七關的年代略論·····	蘇瑩輝·····	七七三

唐代文化約論

嚴耕望

一、引論

中國史上漢唐並稱，而唐代立國規模之宏闊與文化各方面之發展以視秦漢似又過之。蓋盛唐時代，中國實以東方共主之姿態出現，四夷君長羣尊中國皇帝爲天可汗，中國聲教之遠播，異族向慕之竭誠，可見一斑。原來中國傳統文化經數千年之發展，至此而國家統一，政治安定，故文化發展得作一大集結，復以兼容並包遠量宏忍之態度對待異族文化，故異文化亦得在中國順利傳播，育長融和。如制度政治與文學史學，則中國傳統文化之結晶也；宗教哲學，則承印度佛教文化，光而大之，中國化之者；藝術樂舞與科學，則博採西亞而變通適應者。本源遠流長之優良傳統，以宏忍之態度迎接異文化，採彼所長，補我所短，洪流匯合，乳融轉化，華實並茂，生氣盎然，此唐代文化之鼎盛所以不可及也。又復普及深入於社會之各階層，轉播宣揚於遠近之諸異族，影響國際，楷模後代，不惟亞洲之輝光，抑亦第七八九世紀世界文化之日月矣。韋爾斯曰：「第七八世紀，中國乃世界上最安定最文明之國家。其時歐洲人民尚處於茅舍塙壁宗教桎梏之境，中國人民之生活已進於

安樂慈愛思想自由身心舒爽之域。「西人之言如此；蓋比觀東西，優劣自顯，雖有偏見，不能自蔽也。茲分「制度規模」「宗教哲學」「文學藝術」「史學地學」「科學工藝」「生活樂舞」「普及傳播」「交通與文化」諸端約略論述之。

二、制度規模之宏遠

漢唐並稱盛時，論制度亦復有秦漢與隋唐兩大典型。秦漢之制承封建時代之後，創建之功甚偉，而時雜封建餘韻。歷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紛亂之局，適應演變，以迄隋唐，適會統一盛運，乃醇化融治為嶄新之型態；然論其淵源，仍秦漢制度之演變與改進，固無絲毫異族文化之痕跡也。茲分行政、取士、財賦、兵制、法律諸大端略論之。

(一)行政制度之體系：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秘書機關，非行政機關，中書乃小臣宦官之職，侍中為加官，無常員，此三者並屬少府，實皇帝之近臣，無預於大政。東漢尚書漸奪宰相之權，魏晉以下中書又代尚書參機密，而北朝之制侍中之權獨重。方是時，三公九卿仍沿置不廢，雜遝紛紜，幾無體系可言。北魏孝文帝雖曾一度釐整，然其制未精，其效未宏。至唐雖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置，六部與九卿諸監並設，然釐革變通，加以系統化，於是舊官不廢，而體系精神煥然一新，「化臭腐為神奇」，此之謂矣。

茲先論宰相與三省制衡之制。唐初承隋之舊，置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其長官並為宰相。尋復以

以地位較低之官參宰相事，謂之「參預朝政」，「參加政事」，高宗以後又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目；皆宰相之任也；尚書僕射品位最崇，隋及唐初並爲首相；歷高宗武后，其權漸替；中宗以後，僕射不如同三品者不爲宰相。肅代以後，侍中，中書令，同三品並不常置，宰相之稱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已。粗淺觀之，唐世宰相之名最爲不正。然其演變結果，組織體系精密有法度；或以其名稱不正而訾議之，謬矣。蓋唐初三省長官並爲宰相而各有分職：中書省爲制命之製出機關，門下省爲制命之審覈機關，尚書省爲制命之施行機關。凡有政事，先由中書取旨撰擬詔敕，付門下審覈，再下尚書施行；步驟精密，且寓制衡作用，立意本善。惟是事權分立，往往發生流弊，尤以中書門下兩省，或論難往來，各逞意氣。太宗深察其弊，乃令三省長官合署辦公，是謂政事堂，此實唐代宰相制度之一進步也。政事堂始設於門下省，武后初移於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改稱「中書門下」，別爲置印，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前此諸相惟有一會議廳爲議事之所，除各自本省之機關與僚屬外，無共同獨立之機關與僚屬；至此乃始備之。此實唐代宰相制度之最大進步，抵於成熟矣。於是宰相機關脫離三省成爲超然獨立之府署，而中書門下二省之要職惟中書舍人與給事而已。凡百制命皆由「中書門下」決議取旨，付中書省，由中書舍人起草，下門下省，經給事中審覈，然後頒下尚書省施行之。此種制度，宰相無掣肘之感，又不失中書起草，門下封駁之遺意，宰相權隆而亦不能專，且無行政之權，視漢之大政一出丞相者，似爲精密矣。

次論尚書六部與九卿諸監之關係。唐代最高行政機關之尚書省置左右僕射爲之長，有左右丞以佐之，分轄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置尚書爲之長，有侍郎以佐之。又承前代置九寺卿及諸監：曰太帝、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卿；曰國子、少府、將作、都水、是爲諸監。中央行政機關盡於此矣。前云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秘書機關，非行政機關。漢季魏晉以下，尚書漸奪宰相之權，亦兼九卿之職；然九卿沿置不廢，與尚書並立，推行政務，故職權常至重複混淆，不能析辨。經過三百餘年之釐革調整，至唐雖卿監與六部並存，然其性質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已大有區別。蓋尚書六部二十四司承君相之制命製爲政令，下於九寺諸監，促其施行而爲之節制，九寺諸監則承尚書六部之政令親事執行。復以成果申於六部。故六部爲上級機關，主政務；寺監爲下級機關，掌事務；六部爲政務機關，寺監爲事務機關；六部長官爲政務官，寺監長官爲事務官。權德輿謂大農事有「恒規」，乃「守之之才」，度支「權其輕重」，必恃「通識」。此言確切說明度支與大農性質職權之不同，實亦六部與九寺諸監性質職權之共同差異也。大抵尚書六部於天下大政無所不綜，然直接由六部執行者則甚少。凡事屬地方性質者，則下地方政府執行之，尚書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凡事屬中央性質者，小部分由六部自己執行，如吏部銓選，禮部貢舉是也；大部分則下寺監等事務機關執行之，尚書亦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如刑獄財計馬政是最顯者。唐人自稱立政作制師仿周官，後世學者殊不理解。余始亦以爲唐代政府之官司組織與南北朝絕無二致，「師仿周官」乃唐人妄自尊大，虛爲比

附，全非事實；然諦考深思，「師仿周官」似不盡虛。蓋寺監雖與六部並存，且組織龐大，官吏員額超過六部數倍，然皆事務執行機關，非政令所自出；政令所出惟在六部，此正周禮六官之遺意。然則唐人作制，形式上雖承南北朝之舊貫，而其體系與精神實師周禮六官之遺意，寓新體系新精神於舊制度，此正唐人巧妙之運用矣。

再次論地方政府。自秦漢統一政府崩潰之後，中央政府既無體系，而地方政府尤素不堪言：軍吏縱橫，豪強分割，州郡疊架，徒擁虛名，至於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至隋唐一統，乃大事整頓爲州縣二級制，其後分全國爲十道十五道，置採訪使以監州縣，終成觀察節度之制，與漢世刺史演變爲牧伯之制同出一轍，故論漢唐之制，地方政府最爲近似。至於邊疆檄外，四夷君長既尊唐帝爲共主，稱天可汗，故唐政府亦分置都護以盡綏和統護之責。當唐盛時，有六都護府：曰安東，治平壤（今北韓平壤），領今全韓之地；曰安南，治交州（今越南河內），領今越南及南洋諸島；曰安北，治金山（今外蒙古科布多境），領大漠以北；曰單于，治雲中（今歸綏境），領大漠以南；曰安西，治龜茲（今新疆庫車），領西域天山以南；曰北庭，治庭州（今新疆迪化），領西域天山以北。統治範圍遠較現今中國之版圖爲遼闊。

綜觀唐代行政制度，規模宏闊而組織精嚴。就中宰相制度與地方制度是否優於漢制，今難論定，然尚書六部優於漢之九卿，則斷無可疑。蓋漢之九卿惟廷尉大司農純爲政府大臣，其餘皆皇室之宮官或兼治國事而已；宮府一體，殊富封建遺風。至唐之六部分掌國家大政，於皇帝私事毫無關涉

，此無疑是中國政府之顯著進步。而六部又僅提綱挈領，掌其政令，除最重要之行政外，凡百事務皆下九卿諸監實地處理而自爲之節制，是以政策之研討能精審，事務之推行能貫徹，此又唐制精密處，非漢制疏闊所能及矣。

(二)取士制度：行政體系規模之宏闊精密如此，但如何運用，則有待取士之制，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制舉無定期無定員，亦無定科（如賢良方正，博通墳典，軍謀宏遠，詳明政術等凡百數十種），唯天子隨時所欲，制詔徵求而親試之。生徒者，國子監之六學（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弘文崇文兩館及地方學之生徒，每歲仲冬由館監州縣舉其成者送尚書禮部，分科考試之。其士之不由學館者，皆懷牒自列於州縣，州縣亦每年仲冬送尚書禮部，與生徒同試，是謂鄉貢。故生徒鄉貢來源不同，而分科考試則一事也。（近人著作往往述學館生徒至監館送尚書而止，而以分科考試專屬鄉貢；此大誤。）其科之目有秀才、明經、俊士、進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之別，就中以進士、明經爲盛，而進士尤爲社會所重。學館生徒，自四門以上皆官僚貴遊子弟，而鄉貢無任何資格限制，故爲平民進身之階。唐初承南北朝門閥社會之後，士人以學館爲重；其後以鄉貢爲榮，雖貴遊子弟亦捨學館而趨鄉貢，此亦足徵政治社會風尚之轉變焉。大抵制舉即漢之詔舉，生徒猶漢之博士弟子，而鄉貢亦漢代郡國察舉孝廉之遺意。惟漢之察舉，權在地方長官；唐之鄉貢，應試者自我報名，公開競選，而考試之權又復收歸中央（州縣雖試，乃具文耳），既可博採人才

，兼收集權之效，以視漢制，又一大進步矣。此一純客觀且具有開放政權之意義的取土制度，實爲有唐一代人才運用之動脈，文化普及之利器，社會階級賴以泯除，平民知識因而啓誘，變成四方辟壤之向心力，助成文學藝術之鼎盛，自宋迄清，承沿不替，雖運用時有靈乖，然爲政治之柱石文化之動脈固不異也。錢師賓四於此制之美已深切論之，無庸贅言矣。

(三)賦稅制度：政治之運用既有賴乎人才，亦有賴乎財賦。唐之取財，先之以租庸調，救之以兩稅法，而鹽茶之利因附庸蔚爲大宗，中葉以後，國家財政實惟此是賴。租庸調之法，始創於北魏，釐定於唐初武德間。凡丁男給田百畝，其中八十畝爲口分田，身死則入官，更以給他人，二十畝爲世業，身死則當戶者承之；此丁戶之權利也。丁已受田，歲輸粟二石，謂之租；又隨鄉土所出輸絹綾布麻各有差，謂之調；用民之力歲二十日，不役者日納絹三尺，謂之庸；此丁戶之義務也。綜觀租庸調之制亦猶漢之田租口錢力役也；惟漢制不授田，丁戶之於國家有義務無權利，此唐制所以優於漢制，爲後人所憧憬稱道耳。惟欲澈底推行此制，勢必由政府控制全國之耕地，然通觀唐籍，絕無採取如此非常手段之痕跡，抑當時政治社會之情勢實不容唐室君臣採取如此非常之手段也。意者當時政府蓋罄其所能掌握之公田推行此制，豪家之田固未奪取以授平民也。其後丁口日滋，更難久行此制，於是租庸調征賦之法存而授田之法廢矣。田百畝，租二石，本極輕微；及授田之法廢，無田而納租如故，斯爲重矣。貧民不堪，相率藏避，而富者兼併，租不益增，故政府之財計日絀。及安史亂後，戶籍更減，而財用日繁，科歛百出而無濟國用，於是久與實際情形脫節之租庸調制不得

不毅然廢棄而以兩稅制代之。兩稅之制始於德宗建中元年，爲宰相楊炎所創。「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此制大意在政府量出制入，按人民資產多少而均稅之。此種以資產爲標準之賦稅制，雖推行上不無困難，但原則上實無可訾議，後世襲此原則，無多更張，良有以也。又安史亂後，財用大絀，肅宗用第五琦爲鹽鐵使，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立鹽院官吏以收其利。此丁田之外別開財源也；史稱民不益稅而國用以饒。又中葉以後，飲茶之風極盛，於是又有茶稅。唐中葉以後，政治上訖未安定，軍旅時興，支度浩繁，丁田賦稅之不足，均爲鹽茶是賴；訖唐之末，鹽茶之利溥於丁田，至以首相兼領之；政府財計所賴，於此可見，鹽茶之利代丁田之稅，此又財政史上之一進步也。

（四）兵制：有唐一代之兵制，先之以府兵，濟之以彍騎，終之以禁兵及鎮兵；每下愈況，國事遂不可爲。府兵制創自西魏北周，成於隋唐。於天下諸州置折衝府五六百數，關中約居其半；選較殷實之農戶以隸之，服兵役，給宿衛，三季耕耘，一冬講武，有事命將率領出征，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既免軍人專擅之弊，亦無耗財養兵之苦。此制視漢代寓兵於農，全國人民皆服兵役之制較有彈性，而效能則一，或且過之。唐初重府兵制，民以隸籍爲榮。武后以降，承平既久，不重武事，人賤府兵，率相逃避，番衛且缺，更無論武備矣。於是乃有彍騎宿衛之制。安史亂後，一切墜廢，乃有禁兵鎮兵之制；中央地方既離爲兩制，且爲宦官強藩所綰控，朝廷遂失其權。且宦官

盤據，強藩峙立，競張軍額，靡費日滋：府兵盛時爲額不過四十萬，視丁口之數不過二十之一；今則皂衣滿道，至以兩三戶而養一兵，國計既絀，民生尤困，國事不可爲矣。

(五)法律：唐律上集秦漢魏晉之大成而加以改進者。後世承之，損益甚微；即現行之法律雖規摹西洋法律，固亦未能全脫唐律範圍；蓋唐律審慎精密，誠有足取者。又就輕刑一端而言，答不過二百，流不過三千里，役不過四年，死不過絞斬，無終身囚禁凌遲磔鋸之刑；緣坐限於父子，亦無族誅之制。凡此皆與現代法律學說爲近，明清之律反較嚴酷，非所語於進步矣。論者謂唐律與羅馬法甚多相類之處，惟唐律以禮教爲中心，羅馬法以權利爲中心，此東西兩大法系根本觀念之不同也。

三、宗教哲學之光大

論到隋唐時代之哲學思想，若就中國傳統之哲學思想而言，則隋唐時代似極衰微，無足稱述；若就整個思想界而言，則隋唐時代之哲學思想實戰國以後之最倡盛時代，其說爲何？即佛學之鼎盛是也。

中國人之傳統觀念著重現實人生，出世的宗教思想自始即不發達。佛教傳入中國雖早在東漢初年以前，然當時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出世的佛教思想無發展之餘地。漢末魏晉，國內大亂，政治社會普呈不安狀態，人民顛沛流離，生活苦不堪言，心靈陷於空虛與悲觀，迫而企求逃避現實，欲將心靈寄託於現實生活外之另一境界，此予出世思想之佛教以宣傳發展之良機。故兩晉南北朝

三百餘年間，佛教大盛，自士大夫至於貧苦大眾，自通都大邑至於窮鄉僻壤，莫不皈依佛法，虔心敬事；觀其時造像捨宅之盛，燃指焚軀之誠，有若瘋狂，足以知之。然其時佛學大師側重佛經之翻譯與教義之傳播，至於發揮佛理，推陳出新，則其功未宏；故宗派雖有萌芽，尚未臻於確立。至唐雖以社會安定，信仰熱狂驟形減退，然佛教在中國之根基已固，第一二流之思想家羣趨佛理之研究。當社會承平之日，承宗教熱狂之後，正好靜心檢討，研精闡微，見仁見智，宗派大興，成爲中國佛教之鼎盛時期。近人分中國佛教爲十宗：曰成實，曰俱舍，曰淨土，曰眞言，曰三論，曰法相，曰天台，曰華嚴，曰律，曰禪；就中惟成實宗至唐已衰，餘則或創於隋唐，或至唐始發揮光大臻於極盛，並即唐時東傳日本。此十宗除成實俱舍爲小乘教義外，皆爲大乘教義，哲學之思辨超過宗教之信仰。尤以法相宗與禪宗先後興盛，治學方法各走極端而俱失其宗教性。法相宗又名唯識宗，爲太宗時玄奘所傳入，實「唯識」之心理學與「因明」之論理學，以因明之方法分析心理至六百六十法，其思辨分析之精微如此，實爲世界思想史上最細密之煩瑣哲學；然宗教意味則全失矣。當時此宗極盛，然不數傳而式微；蓋其時一般科學思想未臻極境，此宗思辨太精太煩瑣，故不能爲常人所接受耳。禪宗被稱爲教外別傳。其傳入中國雖在梁世，然至唐武后時六祖慧能及玄宗時七祖神會之南派，始發輝光大，亦即禪宗之實際創始人也。其宗義以「頓悟」爲本，摒棄儀式，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一念相應，便成正覺，又謂運水擔柴，莫非妙道。是純爲心性之學，從人生實際生活中體認之。此絕非印度佛教出世思想之本色，與法相宗純科學之思辨哲學亦絕不相類，而轉與中國傳統思想有相近處。唐中葉以

後此宗視他宗爲尤盛，以昌黎之排佛，尙不能不折服於「外形骸以理自勝」之禪宗心解，足見禪宗心解之說固風靡一世也。訖乎唐末，諸宗衰微，惟律宗淨土與禪宗並傳，然不及禪宗之昌大遠甚。歷五代至宋，儒家攝取其精義倡爲新儒學之理學，一時思想家羣起趨之，而禪宗本身頓微，與他宗同衰矣。

綜觀中國佛教史事，漢魏爲開始傳入時代，兩晉南北朝時雖傳播普遍，信仰熱狂，然佛學研究尙未臻於推陳出新之境，故可稱爲舊佛教之廣播與新佛學之醞釀時代。至唐研精闡微，臻於極盛，漸脫宗教色彩，抵於純哲學之境界，可謂爲新佛學。而禪宗更中國化之爲心性之學，遂開宋明理學之先河，直可謂之中國佛學矣。自佛教傳入中國，至唐約近千年，而大放異彩；適其時印度佛教衰微，中國乃起而代之爲佛教文化之中心，而神明變化，青出於藍，故爲中國佛教之極盛時期；五代以後則入衰運矣。

唐代宗教，除佛教外尙有道教，與佛教並稱；以其僞奉之教主與皇帝同姓，特蒙獎掖提倡，列爲科學之一，因此社會上亦頗風行。然其本源乃術士者流，無高深之哲理，惟時時剽竊老莊，傳成其說，而無所發揮，故在哲學史上實無崇高之地位。此外又有回教、景教、祆教、摩尼四教新教之傳入。回教影響中國甚大，景教乃耶穌教傳入中國之始，諸教萃薈，兼容並包，中國民族遠量宏忍之風度於此可見。

四、文學藝術之鼎盛